#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及直属站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一本商汇

——诚信专业 精益求精——

招　标　人：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及直属站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及直属站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58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58-1

采 购 人：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及直属站零星维修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及直属站零星维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58

2、项目名称：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及直属站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南阳政采磋商-2026-58-1 |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及直属站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 1000000.00 | 1000000.00 | 是 | 1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及直属站零星维修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5.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7.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承诺后续零星维修服务施工过程中所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09日至2026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建设东路1618号

联系人：陈卓

联系方式：0377-635060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仲景路长安一号写字楼A座4楼01室

联系人：梁群督

联系方式：178377396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群督

联系方式：17837739666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支队需招标采购零星营房修维修服务企业一家，为支队机关及直属消防站提供零修维修服务，项目规模为10万元以下的零星营房维修等，涉及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墙、地、顶工程、防水工程、外立面工程管道疏通及抢险工程、门窗工程等维修及新建；给排水管道及附件和卫生器具的拆除及新装、卫生器具维修、热水器、水泵等设备购置；消防工程管道、喷淋头、探测器的拆除及新装；智能化设备及管线拆除及安装；空调设备、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管道及管道附件的拆除及新装等。支队根据实际支付全年费用不超过100万。

## 二、服务要求

1.所有维修工具和劳保防护用品由供应商配备。

2.需要新增改造的项目，及时编制维修改造预算，经后采购人批准后，按照采购人要求、修缮工程相关规定办法另行组织维修改造。

3.供应商拟派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其他时间出现的所有的安全、健康、突发情况等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响应时间，工作日24小时内响应。周末节假日48小时内响应。

## 三、技术要求

(一)施工流程、方法要求

1.供应商需针对零星维修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

2.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服行安全职责，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供应商需对施工现场踏勘并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工地现状、锗存空间等、定位、尺寸质量等事项，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全面踏勘。对施工项目现场进行充分地踏勘后，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与施工方法。

(二)质量管理及标准要求

1.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且在施工过程中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2.供应商在开工前应向采购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项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也是本项目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3.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

果在构成本项目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处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都依照本项目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应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

4.本项目执行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各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三)安全管理及标准要求

1.制定项目部安全管理目标，制定安全施工组织专项方案，确保安全设施投入，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员，明确项目负责人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定期、不定期组织各级安全员、机操工、特种作业工等进行安全检查标准和法规的学习，安全施工技术的培训提高安全管理的业务水平和技术水平。

2.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定期、不定期组织各级安全员、机操工、特种作业工等进行安全检查标准和法规的学习，安全施工技术的培训提高安全管理的业务水平和技术水平

(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要求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要求

1.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采购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2.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保护工现场环境。对前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助范括施。

3.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后，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

(五)风险管理要求

1.供应商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2.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六)人员要求、实力要求及项目实施中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材料要求

1.人员配各需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

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2.供应商应具有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能够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供应商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四、结算依据和方式**

1.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报价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结算依据:

2.1 结算依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市场行情据实结算。

2.2 工程结算时，供应商需编制工程结算单，由采购人进行审核，按审核后的金额进行结算。每次项目付款金额=每次项目审核后的结算金额×中标费率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付款方式：按项目结算。既每次维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维修费用。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服务地点：南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无

6.保险（如适用）：由成交人承担

7.验收标准及方式

7.1 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工作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相关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7.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8.□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无样品。

9.□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无演示。

10.其他要求（如有）：无

11.图纸（如有）：无

12.工程量清单（如有）：无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表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
| 项目属性 | ☑服务<br>☐货物<br>☐工程<br>【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中小企业 |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br>☑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_%。<br>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 |
| 项目预算 |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br>注：本项目为费率招标，预算为预估金额，结算时以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br>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报价以统一费率报价。<br>供应商应报针对本项目的统一费率，投标报价费率高于10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r>**如100元优惠10元，则费率为90%。** |
| 缺陷责任期 | 各单项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其中防水工程保修期5年。缺陷责任期内出现施工质量缺陷，供应商须无偿修复；缺陷责任期届满不免除供应商在法定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
| 响应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
| 响应文件数量 | 电子响应文件：1份 |
| 上传截止时间 | 2026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 | 2026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
|---|---|
| 时间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
|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br>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br>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 |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1.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r>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br>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
|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br>注：（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br>（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br>（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br>（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1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br>（5）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
| 评标委员会的 |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经济、技术方 |

| | |
|---|---|
| 组建 | 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建。 |
| 投标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其他内容 |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代理机构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000000.00 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南阳市财政局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及直属站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服务。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

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异常低价审查

11.8.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

（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1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1 |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br>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br>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br>7.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承诺后续零星维修服务施工过程中所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br>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2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 |

| | | |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响应函签字签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并签单位电子公章； |
| 3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2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3 | 响应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
| 4 | 缺陷责任期 | 各单项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其中防水工程保修期5年。缺陷责任期内出现施工质量缺陷，供应商须无偿修复；缺陷责任期届满不免除供应商在法定保修期内 |

| | | |
|---|---|---|
| | | 的保修责任。 |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

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报价部 | 价格（30分）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

| | | |
|---|---|---|
| 分（30分） | | 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分值。<br>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远程评标在线说明)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r>（1）投标人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br>（2）投标人答复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说明进行审查评价。<br>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r>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
| 2.技术部分（50分） | 整体施工方案及施工流程（8分） | 8分：完全贴合消防支队营房零星维修特点，针对性强。完整覆盖墙地顶、防水、外立面、管道抢险、门窗、给排水、消防、智能化、空调系统等全部施工内容；结合零星维修“点位散、急单多、工种杂”特点，制定专项现场踏勘、工序安排、交叉施工、应急维修、成品保护、完工复核全套细化方案，内容详实、可直接落地。<br>6分：覆盖本项目绝大多数维修内容，施工流程、踏勘方案完整，具备零星维修专项思路，无通用套话泛滥，细节较完善，能较好适配本项目施工需求。<br>4分：施工方案基本完整，包含主要施工工序，但未针对营房零星维修特点细化，针对性一般，部分专项施工内容缺失。<br>2分：仅有通用施工模板，内容简单、框架单薄，无现场踏勘、无分项施工计划，仅满足最低形式要求。<br>0分：无施工方案、无施工流程、无踏勘措施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
| | 质量管理体系及标准执行（8 | 8分：建立闭环、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人员证件、设备证照报审制度；严格承诺执行国家最新现行规范，明确多规范冲突时按最高标准执行；覆盖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质量管控，含开 |

| | | |
|---|---|---|
| | 分） | 工核查、过程巡检、完工自检、问题整改复核全流程机制，贴合本项目多专业维修特点。<br>6分：质量管理体系齐全，响应国家规范及标准要求，证照管理制度完善，有全过程质量管控措施，仅细节细化不足。<br>4分：具备基本质量管理制度，明确标准执行要求，但缺少过程管控、整改闭环等关键内容，体系不完整。<br>2分：仅有简单质量承诺，无具体管控措施、无标准执行细则，内容空洞。<br>0分：无质量管理方案、无标准执行承诺。 |
| | 安全生产专项管理（10分） | 10分：编制专属安全施工专项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层级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技术交底、常态化安全巡查、特种作业管控、安全培训、现场防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全套体系；完全承诺承担项目所有安全、人身、健康、突发事故全部责任及费用，措施全面、落地性强。<br>8分：安全专项方案齐全，安全责任体系清晰，具备培训、检查、作业管控措施，应急及细节管控略有欠缺，整体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br>6分：有安全管理制度及基本方案，明确人员责任，但专职安全员管理、常态化培训、应急处置机制不完善。<br>3分：仅有简单安全管理条文，无专项方案、无系统管控机制，内容单薄。<br>0分：无安全管理方案、未响应项目安全全责承担要求。 |
| | 文明施工、环保及扬尘治理（8分） | 8分：制定营房施工现场专属扬尘治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专项方案，细化场地平整、物料堆放、防尘作业、噪音管控、污水处置、固废及建筑垃圾清运、完工清场、站内文明管控全流程措施，完全满足场站封闭式施工管理要求。<br>6分：文明施工、扬尘、环保方案完整，主要管控措施齐全，符合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细节细化不足。<br>4分：具备基本管控内容，措施覆盖面一般，无细化落地细则。<br>2分：仅有文字性表述，无具体管控措施、无管理制度。<br>0分：无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保相关方案及措施。 |
| | 项目施工风险管理（8分） | 8分：建立全维度风险管理体系，对零星维修多工种交叉、高空、水电、智能化、管道抢险等施工风险全面预判；包含现场人身财产防护、施工秩序保障、特种作业风险管控、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流程；完全响应供应商全责承担所有风险及费用要求，条款严谨、体系完整。<br>6分：风险管理方案完善，风险防控措施齐全，全责承担承诺到位，应急处置细节一般。<br>4分：具备基本风险防控措施，风险识别不全、管控体系不完整。<br>2分：仅有简单风险提示，无系统防控及应急机制。<br>0分：无风险管理方案、未响应采购人风险责任要求。 |
| | 施工设备、材料及工艺保障 | 8分：提供全套施工机具、维修设备、劳保防护用品明细清单，承诺全部自行配备、自给自足；针对本项目土建、防水、管道、消防、智能化、空调系统等各专业明确材料选型标准、施工工艺规 |

| | | |
|---|---|---|
| | （8分） | 范、安装更换质控要点，保障体系全面、贴合项目需求。<br>6分：设备、劳保、材料、工艺保障齐全，可满足项目施工，部分专业工艺标准细化不足。<br>4分：具备基础设备材料保障说明，无详细清单，工艺标准不全。<br>2分：内容简单，仅口头承诺，无具体保障措施。<br>0分：无设备、劳保、材料、工艺相关保障内容。 |
| 3.综合部分（20分） | 项目人员配置保障（5分） | 5分：明确项目经理全程常驻现场，配备足额专业施工人员、全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建立人员岗前培训、技术交底、技能考核、质量安全教育完整机制，人员配置完全匹配本项目多专业零星维修需求。<br>3分：承诺项目经理在岗、人员持证上岗，具备基本人员管理制度，但培训、考核机制不完善。<br>0分：无常驻项目经理承诺、无持证人员保障、无人员管理机制。 |
| | 服务响应时效保障（5分） | 5分：书面严格承诺：工作日24小时、周末节假日48小时响应；建立专属对接人、值班制度、急单抢险快速处置机制、报修闭环台账制度，响应保障体系完善。<br>3分：完全响应时效要求，但无专项值班、快速处置配套机制。<br>0分：未明确响应时效、不满足采购时效要求。 |
| | 项目验收及质量保障（4分） | 4分：严格对标合同、磋商文件、国家行业标准验收；承诺服务期内全程质量保修，出现质量问题无偿返修、免费整改，售后保障机制完善。<br>2分：有质量保修承诺，但无整改、返修、售后闭环措施。<br>0分：无质量保修及验收保障承诺。 |
| | 结算及履约配合度（4分） | 4分：完全响应本项目费率据实结算规则，承诺按时编制结算、配合审核、开具合规发票、全程配合采购人监督及管理，履约配合方案完善。<br>2分：响应结算要求，但无具体配合管理措施。<br>0分：不响应结算规则、无履约配合承诺。 |
| | 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2分） | 投标人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投标人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注：本合同格式及相关要求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双方协商）

##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及直属站零星维修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及直属站零星维修服务项目**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采购人）：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及直属站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各直属消防站营区场地

3.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4. **项目规模**：单次零星维修项目金额10万元（不含）以下，本合同年度实际结算总费用**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超出部分甲方不予结算、不予支付。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营房全品类零星维修、改造、更换、抢险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及设备服务：

1. 室内墙面、地面、顶面修缮、翻新、修补工程；外立面修缮、维护工程；

2. 屋面、卫生间、外墙等防水维修、补漏及翻新工程；

3. 室内外管道疏通、突发管道抢险、破损修复工程；

4. 各类门窗维修、配件更换、调试、新装改造工程；

5. 给排水管道、管路附件、卫生器具拆除、维修、新装及更换；热水器、水泵等配套设备购置、安装、维修；

6. 消防工程配套：消防管道、喷淋头、报警探测器等设备拆除、新装、移位、维修；

7. 智能化设备、线路、管线拆除、检修、新装及调试；

8. 空调设备、中央空调系统、配套管道及附件的拆除、安装、维修、保养；

9. 甲方根据营区实际需要提出的其他零星修缮、小型改造、应急抢险维修工作。

10. 新增改造类项目，乙方须提前编制专项维修改造预算，报甲方审核批准后，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修缮工程管理规定组织施工，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施工。

**第三条 服务设备、工具及物资保障**

1. 本项目施工所需全部维修工具、机械设备、劳保防护用品、安全防护器材、施工辅材等，全部由乙方自行采购、配备、承担费用，甲方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及物资。

2. 乙方投入的所有施工设备、机具、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安全标准，严禁使用不合格、过期、报废设备及材料。

3. 项目主材、辅材选型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满足营房使用标准，进场材料须经甲方现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 服务响应时效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守本项目报修响应时限，全程建立报修台账、服务记录，留存响应及施工佐证资料：

1. 工作日报修：24 小时内完成响应、现场勘查及开工安排；

2. 周末、法定节假日报修：48 小时内完成响应处置；

3. 突发漏水、管道爆裂、设备故障、安全隐患等紧急抢险任务，乙方须优先处置，快速到场、快速抢修，消除安全隐患。

**第五条 施工管理、质量及技术标准**

1. 乙方须针对零星维修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施工计划，全面完成现场踏勘，充分掌握施工现场现状、场地条件、施工重难点，科学组织施工。

2. 所有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最新有效规范、规程、行业标准，若多标准存在不一致，按最高、最严格标准执行。

3. 涉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施工的，须严格按照厂家技术说明、操作规范执行，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技术依据。

4. 乙方开工前须向甲方提交项目管理人员上岗证、特种作业操作证、设备

合格证、年审证件等全套资料备案，无证人员严禁上岗作业。

5.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甲方使用需求，杜绝质量缺陷、返工隐患。

**第六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责任划分**

1. 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须设立专职安全员，制定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扬尘治理方案、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2. 乙方须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技术交底、安全检查，规范特种作业、机操作业流程，杜绝安全事故。

3. 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噪音管控、污水及固废处置措施，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物料堆放规整，完工后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全员撤场、恢复场地原貌。

4. 核心责任约定：乙方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所有施工人员、设备、作业行为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害、健康问题、财产损毁、突发意外等，所产生的全部损失、赔偿、罚款、法律责任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额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及费用。

**第七条 项目人员管理要求**

1. 乙方须派驻专职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全程统筹项目施工、对接甲方、管控质量安全。

2. 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须经过岗前培训、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具备相应作业能力。

3. 乙方须定期开展施工人员质量、安全、技能考核，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操作规程，规范作业行为。

**第八条 合同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乙方最终投标费率：__%（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结算依据：按照国家定额标准、相关计价规范及市场行情据实结算，单次维修工程完工后由乙方编制结算单，报甲方审核确认。

3. 结算公式：单次实际结算金额=甲方审核确认结算金额×乙方投标费率

4. 付款方式：按次结算、完工付款。每次维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政支付流程支付

对应维修费用。

5. 年度累计结算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超出限额部分甲方不予结算支付。

**第九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1.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本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最终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执行，工程质量合格、使用功能完好、无安全隐患、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2. 验收方式：采用现场验收模式，乙方完工自检合格后书面申请甲方验收，甲方现场核查质量、工艺、功能、文明施工情况，验收合格予以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偿限期整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

**第十条 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整体服务质保期跟随合同服务期，所有维修、改造、更换项目，在合同服务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故障、破损、失效的，乙方须无偿返修、免费整改。

2. 乙方须全程配合甲方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台账统计，及时响应甲方整改要求，持续保障营房设施完好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人员、现场管理进行全程监督、检查、考核，对违规作业、质量缺陷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2. 及时向乙方下达维修任务、告知施工需求，配合乙方完成现场对接、验收及结算审核工作。

3. 按照合同约定及财政流程，及时支付合规维修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最终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保证服务质量、安全、时效。

2. 主动接受甲方及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整改，服从甲方日常管理规定。

3. 全程承担施工期间一切安全、质量、环保、人员管理责任，妥善处置施工突发情况。

4. 建立完善的服务台账，留存报修、响应、施工、验收、结算全套资料，以备核查。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时效响应报修任务、无故拖延施工、消极履约的，甲方有权视情节扣减当期服务费，情节严重的有权中止合同。

2. 施工质量不合格、多次返工仍不达标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返工费用，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对应项目费用。

3. 乙方施工造成安全事故、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环境污染、扬尘超标等问题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处罚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乙方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违规施工、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上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追究全部损失。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规款项的，按财政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暴雨、洪水、疫情管控、政府强制停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履约延误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顺延工期、调整服务计划。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顺序**

1.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本合同书、成交通知书、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最终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答疑纪要、承诺文件、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2. 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类文件内容、标准、要求不一致的，按最严格、最高标准、最有利于甲方履约管控的内容执行。

3. 本项目无强制节能产品特殊要求，项目所需保险（如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自行购买。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期满、双方履约完毕、款项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 目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 一、响应函格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 | |
| 磋商报价 | 费率：_____% |
| 服务期 | |
| 质量 | |
| 缺陷责任期 | |
| 响应有效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六、商务偏差表、技术部分、综合实力等；**

## 6.1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br>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br>商务条款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2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6.3综合实力

**（格式自拟）**

## 七、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